

劉咸忻學術論集

羅重題



校讎學編

黃曙輝

編校



劉咸炘學術論集

校讎學編

黃曙輝 編校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劉咸炘學術論集·校讎學編 / 劉咸炘 著; 黃曙輝 編
校. —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633 - 9837 - 9

I. ①劉… II. ①劉…②黃… III. ①劉咸炘(1896 ~
1932) - 文集②校讎學 - 文集 IV. ①C53②G256.3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56825 號

總 監 製: 鄭納新

策 劃: 鄭納新

責任編輯: 武春野

裝幀設計: 孫豫蘇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銷售熱線: 021 - 31260822 - 129/139

山東臨沂新華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刷

(山東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華路 郵政編碼: 276017)

開本: 889mm × 1 194mm 1/32

印張: 12.875 字數: 300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49.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單位聯繫調換。

(電話: 0539 - 2925659)

出版緣起

近代學術史上有二劉，儀徵劉師培與雙流劉咸忻，皆天才卓特，淵博精深，冠於一時，雖得年均未滿四十，而各著書數百種，為中國學術之絕大貢獻。師培早歲鼓吹革命，名與章太炎齊，聲馳南北，歿後八九十年間，其著作屢有翻印，選編之本亦不下十餘種，文史學者耳其名而讀其書，群推為儒林之巨子。咸忻則平生足跡未出巴蜀，課塾授徒以終，而廣涉多能，持縱橫兩術，觀風識變，凡經論定，罔不窮源竟委，罅隙畢照，真所謂看書眼如月者。又能為深湛之思，弘大而辟，深閎而肆，於儒具見本宗，兼又資之道家，發明中國聖哲精詣，既詳且盡。蒙文通謂為一代之雄，實非過論，而身後聲名晦湮，不能如師培之洋溢在人耳，是宜亟待為之表彰而發其潛德之幽光者也。

先生平生著述，總為《推十書》，“推十”者，取《說文》載孔子“推十合一為士”之義，凡二百三十一種，四百七十五卷，已刻者六十九種，成都古籍書店嘗甄選其中六十五種、一百五十一卷影印，因非正式出版，印數又少，故見之者不多，圖書館亦鮮收藏，使一代大師巨擘之偉著，若存若亡，少人發視，其亦可慨也夫。

輝嘗以新刊先生著述事宜商諸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鄭納新先生，鄭先生自主持上海貝貝特以來，傳播人文經典著作，久為學林所稱道，此次更慨然以流布其著作為己任。惟《推十書》卷帙浩繁，又多未刊遺稿，恐一時難以觀成，因有意擇要選刊，先付

梓人，復不以輝魯鈍，以編次校點先生著述相委。輝雖自顧學識荒陋，恐弗克堪，惟念鄭先生既力任刊印，而創議者又為輝，平素推崇先生學術，寶愛其遺著，亦不得以此事諉之他人，故承命而不辭。竊喜有事于校讎之役，得以朝夕研讀，而先生之學，義蘊深閎，非淺學所能盡曉，故雖勘之再周，既竭吾才，而未窺先生命意所在者仍不少，失句誤校，實難盡免，尚睇海內通人碩彥指點裁正，不勝翹企。

先生嘗自別其著述為九類，甲綱旨，乙知言，丙論世，丁校讎，戊文學，己授徒書，庚祝史學，辛雜作，壬雜記雜鈔。前五編尤其學術精要所在。甲編為論學原理，乙編為子學，丙編為史學，己編為授徒之教本與講義，丁、戊兩編則睹其名而可知其義。今編次先生著作，分為五編，其目如次。

哲學編第一：甲編“綱旨”中之《中書》《左書》《右書》《內書》《外書》《兩紀》悉入此編，此皆先生學術根柢所在，多論天人之微，先生固嘗旁及遠西學術，《外書》且有《哲學雜評》之作，故僭易“綱旨”為“哲學”。

子學編第二：乙編“知言”之《子疏定本》《誦老私記》《莊子釋滯》《呂氏春秋發微》《舊書別錄》悉入此編，改“知言”為“子學”。

史學編第三：丙編“論世”之《太史公書知意》《漢書知意》《後漢書知意》《三國志知意》《史學述林》悉入此編，改“論世”為“史學”。

校讎學編第四：丁編“校讎”之《續校讎通義》《校讎述林》《目錄學》悉入此編。

文學講義編第五：戊編“文學”之《文學述林》，己編“授徒書”之《淺書》《淺書續錄》《治史緒論》悉入此編，“文學”仍舊名，“授徒書”則改為“講義”，並為一卷。

合此五編，總題曰“劉咸炘學術論集”，凡得二百三十萬言，又新輯附錄四種，附于文學講義編之後。整理校讀，經始于丙戌，至丁亥年春而卒業。

咸炘先生著述如鄧林之富，無所不包，凡讀其書者，均可豁耳目而益神智。昔陸象山有言：“文王不可輕贊，須是識得文王，方可稱贊。”故今謹守此訓，不敢妄事評論，惟記全書刊行之顛末云。

丁亥春日後學黃曙輝謹識

目 錄

續校讎通義	1
上册	3
通古今第一	3
治四部第二	4
外編第三	9
定體第四	13
漢志餘義第五	16
溯鄭荀王阮第六	22
明隋志第七	25
唐宋明志第八	37
糾鄭第九	45
下册	50
四庫經部第十	50
四庫史部第十一	56
四庫子部第十二	82
四庫集部第十三	95
收俗書第十四	96
鎔異域第十五	98
匡章第十六	101

序目第十七	106
校讎述林	109
第一冊	111
經傳定論	111
子書原論	116
文集衍論	128
漢書藝文志畧說	141
第二冊	168
術數書	168
宋人雜記	170
沙門道士謗書考	173
輯佚書糾謬	182
續言公	186
第三冊	195
農書錄	195
寶顏堂秘笈	208
藝文勢變表	211
第四冊	217
小說裁論	217
近世諷刺小說影射人名考	257
目錄學	261
弁言	263
上編	265
著錄第一	265
存佚第二	268

真偽第三	285
名目第四	295
篇卷第五	301
部類第六	305
互著別裁第七	339
次第第八	347
題解第九	349
下編	354
版本第十	354
校勘第十一	367
格式第十二	376
文字第十三	383
末論第十四	393

續校讎通義

續校讎通義上冊

通古今第一

古曰《七畧》，今曰四部，章先生明四部之不可復爲《七畧》，而欲人存《七畧》之意於四部中，誠善矣，乃其撰《和州志藝文書》，一用《七畧》舊法，而以史部諸目《七畧》所無者別爲紀載一目，又強編文集於儒、雜二家，僅能勝於鄭樵，而不能彌其偏缺，又其所收書少，門目不備，未有折衷。夫《七畧》經數變而後成四部，同異紛然，四部之勢已成，萬不能復於《七畧》，章先生之所定，未可用也。若仍用四部法，但於敘錄畧加數語，而不問四部分目之當否，《七畧》舊法之何在，則又空言而已矣。

吾所以通之者，明四部之無異於《七畧》耳。《七畧》之大義明，即以爲四部之大義，而吾之四部乃真與《七畧》合，而非俗之四部矣。《七畧》之大義云何？六藝統羣書，幹也。諸子、詩賦、兵書、術數、方技，支也。諸子出幹爲支，猶之小宗別立門戶也。詩賦、兵書、術數、方技則附幹之支，猶之正宗之中有一室焉，人繁而異宮也。班孟堅可謂知劉氏意矣，名志曰藝文，藝者，六藝也，文者，該諸子以下，凡著述皆統名爲文也，加藝於文，見文之皆本於藝也。《隋書·經籍志》以經易藝，以籍易文，其猶知班氏意乎。

四部之大義云何？以史、子爲幹。六藝者，幹之根也。別爲經部，但收附經之傳說，六藝之流則歸之史焉，別出則子焉，文集者由詩賦一畧而擴大之，兼收六藝之流者也，則殿焉，是幹之

末也。譬之於人居，史爲大宗，子爲小宗，經則廟也，集則小宗而又雜居者也。經、史者，《七畧》之六藝。子者，《七畧》之諸子、兵書、術數、方技。集者，《七畧》之詩賦。如此則四部猶《七畧》也，何必如章氏分裂史部諸目，強編文集而後爲《七畧》肖子哉？

要之，昔之視四部爲平列，今之視四部則史、子爲主，經在上而集在下，蓋天下之文，以內容分不外三者，事爲史，理爲子，情爲詩；以體性分別，不外記載與著作。史，記載也。子、詩則著作也。詩不關知識，知識之所在則史與子而已。天下之學惟事、理，故天下之書惟史、子矣。集則情、文而兼子、史之流者也。經則三者之源也。此四部之大義也。

六藝者，六部最古之書耳。何以能統羣書邪？蓋後世之羣書六藝已具其雛形，六經皆史，古人不離事而言理，史之於經，如子之於父，子之於經，如弟之於師，吾於《中書》申章先生之說已詳矣。《書》《春秋》《禮》之流爲史甚明，《易》雖言理，而意在藏往知來，《詩》雖言情，而意在觀風俗，其用皆與史同。若論其體，則《易》之流爲術數，《詩》之流爲詩賦，詩賦則爲一畧，以情文與事理並立也。術數與方技、兵書不與諸子同編者，固由專門各校，亦以其體實微與諸子殊也。章先生謂爲虛理、實事之分，其立名不甚顯白，且易與史、子之別相混，此當借西方之名以名之，曰通理與應用之分，蓋諸子皆言大理，舉一義以貫衆事（即陰陽家亦非止言術數之理），兵書、方技、術數則局於一事者也。故六藝外之五支，凡分三類焉，而皆統於六藝。此《七畧》之大義也。

治四部第二

《七畧》、四部之大義既明，則可以《七畧》法治四部矣。治

之云何？一曰尊經，二曰廣史，三曰狹子，四曰卑集。

何謂尊經？經既以尊而別出爲部，部中所收當限於經之傳說，人人所知，奈何《隋志》以後，皆以律呂之書入於樂也。宋鄭寅《七錄》經部不收樂書，曰：“儀注、編年不附禮、春秋，則後之樂書固不得列於六藝。”此論甚卓。既爲四部，凡六藝之流皆入史、子部而獨存律呂於經部，亦可謂不善學《七畧》矣。譬之伯仲皆析居，而季獨守宗祠，此得爲平乎？《四庫提要》又以私儀注概附禮經，名曰通禮、雜禮書，此又非《隋志》所有矣。《隋志》儀注一門在史部，惟說《三禮》者乃附於經，彼雖不明於樂，而猶明於禮也。《提要》乃曰“公私儀注，《隋志》皆附之禮類”，是太誣矣。《提要》又曰：“朝廷制作，事關國典，隸史部政書，私家儀注，無可附麗，彙爲雜禮書，附禮類，猶律呂書皆得入樂類也。”此真妄也。凡書當論其體，同爲儀注，何分公私，必若所言，兵家者司馬之流，法家者司寇之流，兵政律例既入政書，何不竟以兵家、法家附於周禮，曰此私也邪？儀注之體，非詭異也，何謂無可附麗邪？故去禮樂之妄附而經尊矣。（馬端臨亦謂自有四庫之目而後世之書入史門，詩入集門，獨禮樂則俱以爲經，因以後世儀注樂律書別列經解之後。此所見與鄭寅同，而止別列一目，則與鄭樵同。明祁承燾《澹生堂書目》謂一代之禮樂猶刑政，當附之史。此乃得之。）

何謂廣史？六經之流皆入史部，苟非詩賦、子、兵、方技、術數，無不當入史部。許慎曰：“史，記事者也。”記實事者皆史也。何爲乎譜錄、雜記乃入子部邪？《隋志》史部純潔無淆雜，而門目未備，條而別之，極其精，則史廣矣。或曰：“昔人皆謂史部自《春秋》一類而充大之，今謂六藝之流入史，章先生未之言也。”曰：謂史出《春秋》，特見史部首紀傳而遷書《七畧》附《春秋》耳。《官禮》流爲政書，《禮經》流爲儀注，《軍禮司馬

法》流爲軍政，《尚書》入於《春秋》，而爲雜史之原，何一不入於史，使就《七畧》之書而以四部法分之，六藝所附，無一不在史部也。獨《易》流爲術數，樂流爲樂律，《詩》流爲辭賦，下流浸廣，別爲專部耳。故明乎六藝之流而史廣矣。

章先生撰《和州志藝文書》全用《七畧》法，以詔令奏議入尚書，琴、調譜入樂，儀注入禮，年曆紀傳入春秋，而別立紀載一門，分地理、方志、譜牒、目錄、故事、傳記、小說、傳奇八目，其言曰：“後世儀注入史，是以儀禮爲虛器。荀勗、阮孝緒分出史傳，不得統紀。地理、方志以下，《周官》各有掌，故盡歸六藝，則部次繁而難條別。春秋家學不可亡，馬、班以下，不得別立史部，特立史部，則全奪六藝傳業，無復源流。”或曰：“章先生此法可謂能存古而不戾今矣，何不從之，而必治四部乎？”曰：章法未可從也。既不欲源流分裂，則紀載類諸書莫非源於六藝而成家學，何又別之邪？儀注之於《儀禮》，軍政書之於《司馬法》，工政書之於《考工記》，類也，儀注附《儀禮》則軍政、工政皆當附《官禮》，何又別爲故事乎？若用《七畧》則紀載類中皆當條歸六藝，若別立紀載，則年曆、紀傳、儀注、琴調皆當離六藝，二者不可兼。今既患概歸之繁，而又偏舉此數者以附於六藝，是爲小六藝，非爲表六藝也。《七畧》蓋以《軍禮司馬法》與《儀禮》並矣，但見《儀禮》，遂附儀注，不見五禮之全，遂別故事於六藝，此可爲通論乎？從吾之法，經部爲源，史部爲流，申明源流，衆知史部之皆出六藝官守，奚必附六藝爲一部而後明，又何至如章氏所謂全奪傳業乎？金石一類，資考實迹，專立史部，自可附入，章氏別立紀載，反無所歸，而別爲一類殿末，使與六藝諸子諸類大小不稱，前無所系，亦可見不通今之弊矣。故曰四部萬不能復爲《七畧》，不得不治四部也。

何謂狹子？子者，能成一家言者也。九流既衰，成家之學已

少，兵書、術數、方技合並，後世子部已廣，何爲乎譜錄、雜記、類書皆入子部乎？雜記非有宗旨，而多記事，豈得爲子？此章先生所謂紛然以儒家、雜家爲龍蛇之菹也。小說者，揚厲多風，非質實記事，以傳記爲小說，而小說之義亡矣。若夫譜錄之書，自昔入史部無異辭，尤妄分門目，遂與史部目錄歧而爲二，何可從也。凡若此類，剔而去之，則子狹矣。

夫史、子之別甚顯也，蓋實事與虛理、紀載與著述之分也。章先生於六藝、諸子二畧得官、師二義，此以子、史之源言也，子、史之體則不以是分，蓋後之史已不必爲官書，而儒家中或有官撰功令之書矣，然即實事虛理、記載著述之分，亦有史、子相出入者，如政書中之議論及前所謂應用之術是也。刑法制度也，而有律學（如近世紹興人之傳），禮制度也，而有禮學（六朝與儒玄文史並立），至於今則有生計學、政治學，此皆與兵書相類者也。樂亦制度，而流爲樂律專門，正如《易》之流爲術數專門也。六經雖皆史，而《易》、樂之傳則別矣，依四部之成例，推上文之大義，則律學、禮學、樂學之書當入制度，而兵學、術數則又入子部，是非同類而歧出邪？雖六經爲史、子之宗，足以統之，而子、史二幹不已淆乎。《四庫》刑法、兵制在政書，而律學入法家，兵學入兵家，典禮在政書，而禮學又附經部，是兩歧也。樂制不入史部而入經部，而俗樂又入子部藝術，則三部皆混矣。將全入制度歟，則兵書、術數、方技莫非官守，皆當移入史矣；將入諸學於子部歟，則諸制度又不可入子，是一類書而分在兩部矣。鄭樵嘗於經史子外別立禮類、樂類、食貨類，而星數、五行、藝術、醫方亦皆別爲類，此可從邪？禮樂兵立類，則刑工亦當立類，是將取國之制度悉分立之，如《通典》《文獻通考》之例，以是與經、史、子、集並立，倫邪，不倫邪？章先生謂諸子與兵、術、方三畧有虛實之分，合之者爲非，當仍分之。此可

從邪？於此三類則得之矣，於禮、樂、刑又何以處之邪？四部法之敗缺蓋在是矣。雖然，此無傷也，四部之法不必更張也。蓋世間諸事端，罔非官有制而私有學，而言事不離理，言理不離事，史有宗旨，亦似子，子須徵實，亦資史，猶之記載之文或參議論，議論之中亦有記載，固不可以嚴劃者也。《書》《春秋》之流以記實爲主，九流之流以陳大旨爲主，固純乎其爲史、子矣。彼禮學、律學雖已有專家之業，而其說固依於制度，未有舍制度而空陳大理者，且亦無技巧之相傳如兵、術、方之類也，是以制度爲主者也，固當入之史。兵書雖以兵制出入而權謀、形勢、陰陽、技巧與編制、營伍之法終不相同，是固可分別入兩部也。術數、方技雖有官守，而皆專門技術，民間傳用，官書特因而定之耳，固與禮刑之爲儒者通講者不同矣，是以技巧爲主者也，固當入之子，樂亦有制度，然其狀實與兵、術、方同而不與禮刑類，是亦當入之子部。由是以談，禮學、律學附禮律而入史部，樂與兵、術、方及諸藝術（書畫篆刻之類）並立於子部，仍次九流之後，以示純理、應用之分。兵之制度在史，樂之制度入子，斯亦皎然不混矣。不必更張四部而別立門目也。惟當知其相類而已。

何謂卑集？《漢》《隋》二《志》時集中無子、史專書，後世文集之濫，章先生詳言之矣。然既有此部，已成萬不可反之勢，知其爲下流所歸可也。章先生欲條其能成家者著於敘錄以杜濫，其意善也，而其撰《和州志藝文書》，竟以儒者文集入之儒家，其餘入之雜家，自謂能明古者立言之旨而不自知其謬也。九流既衰，後世皆貌儒術，不成家者十之八九，非兼儒、墨合名、法如古之雜家也。其成家者亦未易別其爲儒、道、法、縱橫也，必強定之，則皮相而以爲儒，難名而以爲雜，固必然之勢，以儒、雜二家爲龍蛇之菹，非自言之而自蹈之乎？且後世文集雖甚雜，詩賦之流究猶多而爲主，既用《七畧》法，則不得不列詩賦專集，